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嘉化能源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基础之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制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化能源监事会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5.09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389,041.40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5.09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李爱清：

杨 雪：

2020年12月7日

